

院檢學習心得

阿「北」，出師了！

第 62 期學習司法官臺北學習組

目次

壹、前言

貳、檢察實務學習心得

一、性侵害案件之偵查

(一)案件特性

(二)偵查技巧

(三)補強證據

二、詐欺案件之偵查

(一)詐欺集團車手或收水

(二)詐欺集團取簿手

(三)提供帳戶、提款卡予他人

(四)靈骨塔詐欺

三、公訴實務

(一)公訴之工作內容

(二)靈骨塔詐欺案之蒞庭

四、刑事執行：史瓦帝尼王國跨國移交人犯案

(一)案件摘要

(二)裁判流程

(三)移交受刑人執行之實踐

參、刑事實務學習心得

一、性侵害案件之審理

(一)被害人資料之保密與通報責任

(二)被害人之訊問

(三)司法詢問員之協助

(四)緩刑付保護管束與遵守一定行為

二、詐欺集團車手案件之審理

(一)案例事實

(二)庭前準備

(三)開庭

三、強制處分庭之學習

(一)臺北地院強制處分庭之簡介

(二)聲請羈押案件之處理原則

(三)提審案件之處理原則

肆、民事實務學習心得

一、民事法官之案件管理

(一)庭期的安排及開庭前後的準備

(二)促進當事人、律師在訴訟上之協力

(三)透過調解定紛止爭

二、銀行請求給付簽帳卡等事件

(一)事前審查



(二)調閱戶籍資料

(三)住所地之送達

(四)主文欄

(五)違約金過高之問題

三、保險法第 119 條第 1 項之終止權可否代

位行使

(一)肯定說

(二)否定說

(三)小結

四、房屋訴訟價額之認定

壹、前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位處博愛特區，自日治時代起即為要衝之地，其轄區涵蓋全國政經中心，重要機關林立，商業活動繁盛，使臺北院檢承辦案件之質、量均重，屢有重大矚目之案件，素有「天下第一院、檢」之雅稱。本組 18 位學員有幸在此學習，自然收穫滿滿，是斗膽以〈阿「北」，出師了！〉為題，記述本組學員的偵、審學習心得，相信經過此段期間的紮實學習，學員們必能順利「出師」，貢獻所學於司法實務。

貳、檢察實務學習心得

一、性侵害案件之偵查

(一)案件特性

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不同於傳統著眼於社會風化、倫理之維護，最主要保

護個人「性自主決定」之權利，隨著性自主意識逐步抬頭，實務強調要尊重當事人之意願，貫徹「不要就是不要」之精神，而無所謂灰色地帶。即便是最親密之伴侶間，只要違反一方之意願而從事性相關行為，仍然會構成妨害性自主罪嫌。不過上開理念雖然明確，惟在個案調查過程中，卻往往陷入事實真偽不明之困境。

1. 直接證據不足

首先，此類案件爭點可歸納為：(1) 被告、被害人有無發生性行為？(2) 被害人當時是否同意發生性行為？(3) 被告主觀上是否有理由知悉被害人意願受到違反？因為性犯罪更多發生於密室，實情究竟如何恐怕只有雙方當事人最為明瞭，對於 (1) 之部分，被告通常不會爭執，但是對於 (2)、(3) 則往往辯稱：兩人是兩情相悅云云，亦即對於「同意」與否與被害人各執一詞，因此和一般案件相較，很常面臨缺乏其他直接證據，而僅有被害人當方指訴之局面。

2. 被害人證述之缺陷

此外，作為檢方僅有之證據，部分被害人在遭受性攻擊之後，可能產生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而處於恍惚、脆弱、不能言語之狀態，導致難以取證；若遇被害人為兒童或智力障礙者之情形，其不僅可能無法理解何謂「性侵害」或「性騷擾」，甚或連完整交代事情始末都有困難，在在考驗檢警詢/訊問之技巧及耐心。

3. 被害人心理幽微之變化難以認定

是否「同意」畢竟屬於被害人之心理活動，從外觀不易判定。若雙方素不相識，基於當事人並無任何感情基礎，未獲同意之可能性相對較大；然而實務上統計數據顯示性侵害案件更多發生於熟人之間，倘若雙方為情侶關係，尤其在酒酣耳熱、情之所致之際，可能還伴隨一方之半推半就，更難清楚判定一個人的真實意願，而按照實務見解，若被告未獲被害人同意，即等同違反其意願？似也不然，仍須藉由調查(3)被告主觀認知作為認定因素。

4. 親屬間犯罪

若被害人係遭受家中照顧者之侵害，不但可能因身處弱勢而不敢發聲，縱使勇敢報案，亦可能在後續偵查期間不斷承受其他家屬施加之壓力，而變更證詞，以致無法認定被告犯罪。

(二)偵查技巧

由於前開特性，檢察官處理性犯罪最主要之任務即在於透過訊問當事人，藉以釐清雙方當時之心理狀態。

1. 訊問告訴人

臺北地檢設有溫馨談話室，布置與一般冰冷的偵訊室相較，採用暖色系色調，並放置彩色筆、布偶、電視機等，應是要輔助兒童或心智障礙者描述當時情境之用途。在訊問期間，檢察官、書記官均不著法袍，相關人員平視而坐於沙發上，以期平撫被害人心緒，打造讓被害人無壓力之環境。

由於案發當下情形究竟為何，除了當事人外，其他人都無親身見聞，所以訊問時盡量問多、問細，但宜先向被害人說明後續問題可能較為仔細，不過目的均在於鞏固其證述之可信性，而非刺激、質疑之意，例如：雙方如何認識？交往情形？平日互動情形？是否曾經發生性行為？性行為之動機（好奇、金錢、諂媚、誘惑、討好、歡悅、刺激、報復）？性行為之模式？採取措施（如潤滑油）？所採手段之合理性（包含中途變卦卻欲罷不能、撕衣、咬傷、痛毆、相關照片顯示之表情）？事發時間、地點？過程中之有無求救機會？事畢雙方關係之變化（繼續交往、同居）？有無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現象（刻意選擇性遺忘不愉快之被害經過）？報案時機係立刻、不久或遲延？報案背景出於主動或



被動、遭恣虐或須對他人有所交代？對於測謊鑑定之反應？民事調解、和解達成之原因和目的？有無特殊就診紀錄？目前就醫情形？

訊問過程中，可能會遇到被害人證述前後矛盾，甚至發現其曾有許多機會逃離現場卻未為之可疑情況，為求得真相，仍然可以提出質疑，但為避免被害人受到第二次傷害，訊問態度不宜過度尖銳，而是以溫柔但堅定之立場，請被害人說明，若被害人因而情緒崩潰，則可暫時休庭，當有社工在場，則可請社工協助安撫，最終仍要釐清疑點，畢竟妨害性自主罪刑度重，並不能單依被害人證詞即率爾將被告入罪。

2. 訊問被告

被告與被害人之訊問多不會安排在同一庭期，以免被害人再次受傷而無法作證。而除了前揭對於性行為動機、模式等訊問重點外，因妨害性自主罪為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1 所列預防性羈押所規制之犯罪類型，若訊問被告後，認為其犯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向法院聲押之。因此，面對強制性交案件之被告，可先理解其之前是否有類似之前案紀錄，並於訊問之初問其：(1) 目前就學（業）中（認定是否有逃亡之虞）？(2) 經濟狀況（決定交保金額）？(3) 與家庭成員之關係（家

庭支持系統）？藉以釐清被告是否有逃亡之虞，而須否聲押或者交保。此外，性犯罪被告之性格養成往往與從小家庭生活背景相關，故從其與家人互動情況即可見端倪。

(三) 補強證據

如前所述，性犯罪因其隱密特性，蒐證不易，若欲補強被害人證述之可信性，可考慮將被害人送心理衡鑑，評估被害人是否有疑似 PTSD 症狀（縱然鑑定結果顯示有 PTSD 症狀，惟仍須證明該症狀與被害人曾經遭受性侵害有因果關係）；亦得訊問被告、被害人是否同意接受測謊，雖測謊結果不能作為認定犯罪之唯一證據，但仍可作為檢察官偵查方向之參考。至於人證方面，此類犯罪通常欠缺其他直接見聞之人，多為被害人事後將案發過程轉述他人，是以其陳述至多為被害人證述之延伸，屬「累積性證據」，而不能作為補強證據。不過，上開被害人之親友、社工或相關輔導人員就被害人陳述當時、事後之陳述狀態、情緒反應部分，因係以直接觀察、實際經驗為基礎，即屬見聞經過之證人性質，則得以作為補強證據主張。

二、詐欺案件之偵查

現今詐欺集團案件繁多，且詐欺集團分工詳細，以下就被告參與詐欺集團所分工之不同行為，分別說明偵查詐欺

集團案件時應注意之事項：

(一) 詐欺集團車手¹或收水²

此類案件之車手提款監視器畫面非常重要，由於詐欺集團在被害人匯款後多會立即指派車手提款、並馬上在附近或指定地點將款項交付收水，故車手、收水之提款、交付及收受贓款行為常具有時間、空間上的密接性，而取得提款時的監視器畫面除可確定車手提款之時間、地點，尚有助於日後在金流的比對上得以釐清該次提款行為所對應的被害人為何，而能迅速建構案件的全貌。另於偵查此類案件時，由於時常牽涉多名被害人眾多銀行帳戶，需小心地逐一比對帳戶金流，避免警方移送的資料有不完整之處，方能完整釐清車手每次提款行為所對應的被害人與被害人使用的銀行帳戶。

(二) 詐欺集團取簿手³

此類案件之關鍵在於被告是否具有詐欺的主觀犯意。由於單純領取包裹此項日常、中性行為較難直接連結到詐欺行為，依詐欺集團之專業分工模式，亦

有見取簿手僅係一次性或偶爾性受詐欺集團委託領取包裹之人⁴，尤以若案例中被告領取之包裹體積甚大，與存摺、提款卡不成比例，若其於領取後未拆開包裹查看內容物，確有可能難以探知該包裹係用於詐騙行為。因此於此情形，應視該案件是否有其他證據得推知被告具有詐欺之主觀犯意，再判斷應如何處理，例如若監視器畫面拍到被告拆開包裹查看內容物、或被告曾因相同手段而遭查獲時，便可較明確認定被告確實具有詐欺之主觀犯意。

(三) 提供帳戶、提款卡予他人

此類案件層出不窮而備受討論，有認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通常經驗，應可預見將自己之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將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所得財物之匯款及提款工具，並藉此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故提供帳戶、提款卡予他人者，應具有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惟亦有認蓋人頭帳戶之問題在我國乃屬普遍存在之事實，而其用途甚多，諸如請

¹ 車手係指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負責提領、收受被害人被詐騙款項，再將款項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者。

² 收水係指詐欺集團中負責收取「車手」所提領、收受之款項，再將之轉交予上層之詐欺集團成員者。

³ 取簿手係指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領取內容物為他人帳戶存摺或提款卡之包裹，再將該包裹或包裹內之帳戶存摺、提款卡依指令交予所屬詐欺集團，以作為犯罪人頭帳戶使用者。

⁴ 例如詐欺集團利用外送平台藉故請外送員幫忙領取包裹等情。



領款項、規避稅捐、金融商品買賣或其他合法、非法財務操作、洗錢、詐欺、經營六合彩、地下錢莊，甚至擄人勒贖等各種合法、非法用途均有，實非僅限一端，自難逕謂交付帳戶予他人使用即係出於幫助他人實施犯罪之故意，毋寧應就行為人交付帳戶時究係認識該借用人係為何種用途（或犯罪行為）而借用來認定，而非以事後該借用人實際所為係何種犯罪行為來反推；否則，幫助犯之處罰繫於事後極為不確定之因素，顯有違罪刑法定原則之本旨⁵，復參以現今詐欺集團詐騙手法不斷推陳出新，其詐騙所得之物除一般認知之金錢外，在無法以收購或借用方式取得人頭帳戶之情形下，亦不乏以騙取之方式為之者。而實務上常見此類案件之被告係急於謀職或辦理貸款而誤信詐欺集團，若該名被告並非片面聽信詐欺集團之指示，實已反覆查詢、確認與其接洽者並非詐欺

集團⁶，或再三確認提供帳戶、提款卡予他人之用途無涉及不法情事⁷，甚亦受詐欺集團所騙而交付金錢、提供其個人資料如身分證正反面影像予詐欺集團等情形者，則其是否具有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尚有疑義。故遇此類案件，應綜合各種主、客觀因素及行為人個人情況，例如行為人原即為金融或相關從業人員、或之前有無相同或類似交付帳戶之經歷，甚而加入詐欺集團、或是否獲得顯不相當之報酬、或於交付帳戶前特意將其中款項提領殆盡、或已被告知係作為如地下博奕、匯兌等不法行為之用、或被要求以不常見之方法或地點交付帳戶資料等情，來判斷其提供帳戶、提款卡予他人之行為是否具有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

（四）靈骨塔詐欺⁸

此類案件檢察官偵查重點在於證據的蒐集，亦即應避免案件僅有被害人之

⁵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金上訴字第 581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度上易字第 3200 號判決、102 年度上易字 1374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⁶ 例如撥打詐欺集團提供之電話確認、透過詐欺集團提供之公司統編查詢公司確實有辦理公司登記等情。

⁷ 例如詐欺集團對於急於求職之被告，宣稱於疫情期間，可協助員工申請紓困補助等情。

⁸ 此類案件常見案情概要：詐欺集團成員在掌握靈骨塔位及相關殯葬商品之所有權人身分資訊後，向其佯稱有人願以高價收購其所有之靈骨塔位及殯葬相關商品，復以須先繳交稅金、遷葬、節稅手續費等相關費用、若加購更多塔位或骨灰罐等殯葬商品作為搭配，可出售更高價格等語，使塔位所有權人陷於錯誤而投入金錢，且若塔位所有權人表示資力不夠，詐欺集團甚會謊稱介紹金主，以幫忙代墊等手法，要求塔位所有人簽立本票、借據或提出不動產作為擔保、設定抵押貸款等，使塔位所有權人受騙上當。

單一指訴，因此在訊問被告及被害人時，為避免雙方各執一詞而無法釐清案情，應命雙方當事人，尤其係被害人部分需盡可能提出對自己有利的證據，如與詐欺集團成員連絡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簽署之相關文書、匯款明細等，方能判斷下一步應如何處理，且宜注意縱被告之抗辯顯不足採，若無相應之證據能證明被告犯罪時，亦不能遽為被告不利之認定⁹。

三、公訴實務

(一)公訴之工作內容

公訴檢察官的工作內容包括：在準備程序中，注意受命法官整理之爭點是否為被告被訴罪名構成要件之事實及法律上爭點是否正確；在審理程序中，需負責交互詰問及論告。在開庭前，應詳讀起訴書，瞭解案情梗概，並進一步思考：起訴書記載事實是否明確、事實有無需要變更、證據是否足夠、有無需要聲請調查證據、引用法條是否正確、需否變更起訴法條等等。於交互詰問時，重點在於鞏固友性證人證詞之證明力，並打擊敵性證人證述之憑信性。交互詰問除了問還沒問過但對案件係重要的問題之外，於警詢時曾問過、對於犯罪事實之認定有幫助的問題，因警詢筆錄並

無證據能力，也需於交互詰問時再問一遍；至於檢察官於偵查中命證人具結而訊問之內容，因為依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是以原則上具證據能力，但仍能視個案情狀決定是否要再問一遍。

公訴檢察官需詳細比對被告或證人於警詢、偵查及歷次審判中之供述，交互詰問其中一個主要目的，就是指出被告或證人陳述前後不一之地方，問出何者為真，以發現真實。於論告時，需先就本案事實之證明及法律適用詳為陳述意見，說明有何證據可證明被告犯罪，以及何以被告之辯解不可採；並說明被告之行為如何該當犯罪之構成要件。於被告所犯不只一罪時，應逐一就各罪名表示意見。在針對事實及法律適用表示意見後，則需對量刑表示意見，此時檢察官應論述被告有何刑法第 57 條之情形，促請法院於量刑時考量。

(二)靈骨塔詐欺案之蒞庭

在臺北學習的期間，有幸跟到靈骨塔詐欺案之蒞庭，此案件為被告上百人（靈骨塔公司之負責人、會計、業務等）、告訴人（原本是欲賣出靈骨塔，卻因聽信被告之話術而買入更多靈骨塔

⁹ 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165 號、107 年度台上字第 3095 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之人)也達上百人之靈骨塔詐欺案,告訴人被詐欺的事實約發生在民國 104 至 107 年間,然因人數眾多、案件複雜,至今仍在審理中。

此種案件對於公訴檢察官的挑戰在於,交互詰問時傳告訴人來主詰問,然因事發已久,有許多告訴人更是年事已高,無法記得當初被詐騙的詳細經過,也時常會講的與先前於警詢、偵查時所述不同,因此,公訴檢察官於擬交互詰問之問題時,務必熟悉告訴人先前講過的話,並將其先前於警詢、偵查中陳述之出處標示清楚,以便告訴人於交互詰問時所述與先前不同時,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164 條第 1 項請審判長當庭提示其先前陳述之筆錄,供其回想¹⁰。若是被告陳述與先前於警詢、偵查所述不同,或被告陳述與其他共同被告之陳述不同時,亦同前做法,請審判長當庭提示先前被告或共同被告以證人身分所為之筆錄,問其何者方為真實。

四、刑事執行：史瓦帝尼王國跨國移交人犯案

(一)案件摘要

受刑人甲與乙於我國邦交國史瓦帝尼王國(下稱史國)因非法持有、貿

易及運輸、輸出狩獵戰利品犀牛角等 3 罪,違反狩獵法、野生動物保育法等案件,經史國法院分別均判處有期徒刑 9 年、11 年、9 年,應執行有期徒刑 11 年確定,自民國 106 年(即西元 2017 年)2 月 25 日開始在史國服刑。

(二)裁判流程

本案經受刑人 2 人向法務部提出「在外國服刑之國人接收回國申請書」,我國嗣向史國提出移交請求書,經史國以信函回覆同意移交,法務部即委託我國駐史國大使館人員前往確認上開受刑人 2 人返國服刑出於自願,並告知接收後之法律效果,且認符合跨國移交受刑人第 4 條之規定及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史瓦帝尼王國政府關於受刑人移交及刑罰執行合作協定(下稱臺史移交受刑人協定)第 3 條,審核認本案符合接收條件,並經法務部召開「法務部跨國移交受刑審議小組」會議,徵詢相關機關意見決議認為接收應屬適當,遂由法務部通知中央政府所在地之管轄檢察機關即臺北地檢依跨國移交受刑人法(下稱跨國移交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向臺北地院聲請許可執行史國法院之裁判,並檢具在外國服刑之國人接收回國申請書、受刑人接收回國同意書、史國

¹⁰ 如果是要鞏固友性證人,於陳述不同時,可以問證人是否之前陳述時,離案發時間較近,記憶較清晰,以呈現證人只是記錯而不是前後反覆不一。

法院之判決書及其中文譯本、我國法務部及外交部與史國外交部及法務部間協調移交人犯之相關函文等作為證據，經臺北地院以 109 年度聲接字第 1 號裁定，准予執行並轉換為各應執行有期徒刑 11 年。

其後受刑人之刑期業經史國予以特赦（Amnesty）減輕，臺北地檢即依跨國移交法第 16 條規定，向臺北地院聲請減輕前所宣告許可執行並轉換之刑，檢具我國法務部與外交部向史國外交部及法務部確認受刑人業經特赦之函文等為佐證，經臺北地院以 110 年度聲減字第 1 號裁定，將受刑人 2 人之應執行刑均減為有期徒刑 5 年 10 月。

（三）移交受刑人執行之實踐

本案不僅涉國際司法合作，且因我國與位處非洲南端史國的地理位置遙遠，相關法律、外交、航空、人力配置問題繁多，遂由法務部主政，除召集臺北地檢、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外，另協調外交部、內政部警政署及移民署等單位，舉行法務部跨國移交受刑人接收工作會議，分別就 1. 接收之發動、2. 預計日期、3. 交通、4. 人力及經費、5. 簽證、6. 史國程序及當地人力協助、7. 搭機及過境、8. 機場入出境安排、9. 機場至監所、10. 入監後

程序、11. 防疫等 11 個大項進行工作分配與協調，每個大項當中均列出代辦事項、提出單位、回應單位、會中結論及備註進行規劃。

前開各事項在數次會議中反覆討論並加以實踐，問題繁多，諸如個案中能否順利發動接返，需要由在臺家屬先為受刑人繳交史國罰金，從匯款到收取證明，甚至乎其他史國文件（例如受刑人在監病歷資料、適航診斷書、遣送命令、累進處遇等）的需求，法務部所需資料函文，均需透過外交部協助處理；相對地，史國司法部矯正署所出具之資料，也需經過史國外交部負責傳遞，儘管過程繁複，但此正是我國與史國間司法互動之體現。

再者，我國需派出人力前往史國，以對本案受刑人進行戒護，在考量人力與任務適性，囑由法務部調查局實際派員，路程中轉機需短暫駐足於第三國機場，此間對本案受刑人的人身自由限制、國與國之間的司法主權界限、疫情措施等均須考慮在內，相關情報須及早取得，俾使調查局人員提前知悉，並配合實踐。

甚且，戒護人員前往位於非洲南端的史國接收受刑人¹¹，爾後回到我國境內，於入境前後何以能持續拘束本案受

¹¹ 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第 3 條第 2 款所稱接收行為係指接回我國受刑人在我國執行徒刑之程序。



刑人人身自由¹²，又如何快速通過機場查驗¹³、檢疫¹⁴，同時完成通知受刑人出國限制¹⁵，執行上須合於法律規範，並完備上開聲請法院裁定作為，末端又有許多行政核銷作業等，均需外部交、移民署、航警局、臺北地檢、臺北監獄等單位，在法務部的召集下各司其職協調處置，方能完成此次跨國移交受刑人之龐大專案。

本案事實，呈現於臺北地檢 109 年

度執跨聲字第 1 號、110 年度執減更字第 1 號的兩份聲請書，聲請結果則為臺灣臺地院 109 年度聲接字第 1 號、110 年度聲減字第 1 號的兩份裁定，受刑人並因而回到我國，為其違法行為負責，接受我國監獄矯治。回顧上開四份司法文書，疊起來似乎不過薄薄數張 A4 紙，但背後是法務部偕同各單位努力的成果，作為國內的第一件國與國之間接收受刑人回國執行，實踐上跨越了空間上

又依照同法第 2 條前段規定移交受刑人依我國與移交國簽訂之條約，需優先適用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史瓦帝尼王國政府關於受刑人移交及刑罰執行合作協定，而該協定第 4 條第 6 項則規定：「移交國主管機關應於移交國境內，將受刑人移交予接收國主管機關，移交日期及確切地點應由雙方議定」，是移交國即史國與接收國之我國，即需先議定何時何地至移交國接收受刑人，主權行使之範圍（即對受刑人施以公權力之範圍）亦須彼此尊重。

- ¹² 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第 11 條規定所示，於法院裁定宣告許可執行確定後，由該管檢察署應陳報法務部。法務部認為接收受刑人為適當者，得核發接收命令，交由該管檢察署指派檢察官指揮執行。臺北地院作成 109 年度聲接字第 1 號裁定確定後，由臺北地檢陳報法務部，並經法務部審認接收受刑人為適當而核發接收命令後，則由臺北地檢指派檢察官指揮執行刑罰，於我國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執行有期徒刑，並依據監獄行刑法第 24 條規定：「監獄戒護受刑人外出，認其有脫逃、自殘、暴行之虞時，得經監獄長官核准後施用戒具。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故得對移監中之受刑人施用戒具以防免脫逃。
- ¹³ 此種接收跨國受刑人之情形依前開監獄行刑法之規定，有戒護受刑人之安全維護必要，則依照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28 條、國際機場禮遇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7 款、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機場公司得對依法規應予安全維護之對象予以特別禮遇，使其由公務門入、出國，以加快機場查驗之程序。
- ¹⁴ 於本案移交人犯之際，我國適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即 Covid-19）盛行，依照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4 款規定：「主管機關對入、出國（境）之人員，得施行下列檢疫或措施，並得徵收費用：四、對自感染區入境、接觸或疑似接觸之人員、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人，採行居家檢疫、集中檢疫、隔離治療或其他必要措施」，故對於入出境之戒護人員、受刑人均須施行檢疫程序。
- ¹⁵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應禁止其出國：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經宣告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緩刑者，不在此限。」、同條第 4 項前段「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應禁止出國之情形，由司法、軍法機關通知移民署」

萬里之遙及資源配置的困難，國內法上也首次運用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將外國判決的刑之宣告、定應執行刑、國王特赦，透過刑之轉換具體適用於我國。而本案依照跨國移交法第 7 條規定，臺北地院為專屬管轄法院，故本案為在臺北學習才有機會看到難得一見的案件，特此記載。

參、刑事實務學習心得

一、性侵害案件之審理

(一)被害人資料之保密與通報責任

有關性侵害案件，依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2 條規定：「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性侵害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亦即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地址」或「足資識別其身分」等資料應予保密。而在目前實務運作上，通常係被害人在案發當下循警察（警察人員）機關報案，並至醫院（醫事人員）辦理驗傷事宜，由前述兩類人員就性侵害案件通報至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透過通報程序取得相關被害人代號編號事宜。日後，警察機關透過移送書至檢察官，再由檢察官提起公訴，故被害人在警察機關或偵查階段，通常已經採取相對應

之保密措施予以代號遮蔽，原則上法院收受起訴書時，被害人之名稱應係以代號遮蔽為主。

倘若法官（司法人員）收受性侵害起訴案件時，發現起訴書之被害人姓名並未以代號為之，此時應先行透過「法務部單一登入窗口」之「法務部對外連線系統一家暴及性侵害資訊連結作業」查詢有無該被害人之通報紀錄，若有通報紀錄，則請書記官就卷內被害人予以代號遮蔽；若無相關通報程序，則應立即請書記官於 24 小時內通報至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再取得代號後維護卷內資料。

(二)被害人之訊問

實務運作上，被害人審判期日作證時若因身心壓力難以陳述，而其先前在司法警察之陳述較有可信性時，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7 條規定：「被害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一、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二、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三、依第 15 條之 1 之受詢問者。」，亦即法官得以該先前之警詢筆錄作為證據，惟按司法院釋字第 789 號意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 17 條旨在兼顧性侵害案件發現真實與有效保護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正當目的，為訴訟上採為證據之例外與最後手段，其解釋、適用應從嚴為之。法院於訴訟上以之作為證據者，為避免被告訴訟上防禦權蒙受潛在不利益，基於憲法公平審判原則，應採取有效之訴訟上補償措施，以適當平衡被告無法詰問被害人之防禦權損失。包括在調查證據程序上，強化被告對其他證人之對質、詰問權；在證據評價上，法院尤不得以被害人之警詢陳述為被告有罪判決之唯一或主要證據，並應有其他確實之補強證據，以支持警詢陳述所涉犯罪事實之真實性。」，亦即目前實務運作中，法院應給予被告必要之補償措施，以保障被告在訴訟過程中被相對剝奪之對質詰問權。

而在目前實務運作中，有認為可透過檢視被害人之臨床心理師或心理輔導員之心理治療報告書，甚至必要時，可以傳喚臨床心理師或心裡輔導員為人證，給予被告詰問證人之權利。使法院得以佐證被害人在開庭時確實有心理壓力之因素，從嚴解釋適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7 條，並將證人作為補強證據，同時賦予被告對於其他證人詰問權利，作為被告之補償機制。

另外，法官就每一件性侵害案件，應妥善指派社工人員，在審判過程中，

倘若被害人因哭泣無法繼續陳述時，審判長得請書記官於筆錄先行記載：「證人因哭泣難以繼續作證，故諭知休庭」，並同時請社工在指認法庭安撫被害人，並於復庭後，審判長可以透過詢問社工人員，被害人休庭過程中在指認法庭之狀況，同時記載於筆錄，上述訴訟程序指揮均可作為法院從嚴適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7 條之佐證依據。

(三)司法詢問員之協助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規定：「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從而，在實務運作上，倘若被害人是兒童或少年時，法官會請書記官先去詢問社工人員有關兒童本身之陳述狀況，再由法官針對兒童之陳述狀況判斷應該挑選何種類型之司法詢問員，而在選任司法詢問員時，應先行詢問司法詢問員本身是否有不同之限制，例如年齡之限制（小於 5 歲可能不接）、或是必須開庭前和兒童相處一段時間（1 週或 2 週）以建立關係。

附帶一提，上述司法詢問員之規定雖然僅規定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亦即僅適用於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但實務運作上，若是

虐童等案件有相類似之情形，可由法官按照兒童個案之狀況，類推適用該規定精神，尋求司法詢問員之協助。

(四)緩刑付保護管束與遵守一定行為之規定

按刑法第 9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犯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230 條、第 234 條、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款、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一、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二、依其他法律規定，於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次按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外，得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一、犯第 91 條之 1 所列之罪者。」，亦即，法院對性侵害犯罪之被告欲宣告緩刑時，依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付保護管束。此外，就家庭暴力案件，也設有類似規定，因性犯罪本身即是家庭暴力之一種態樣，故被告若係被害人的家庭成員，依照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而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故被告係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而依刑法第 74 條宣告緩刑時，除應交付保護管束外，亦應依同法第 2 項規定，命其為一定行為¹⁶。

而就性侵害犯罪所涉及應付保護管束或一定行為，除上開法律規範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之 1 第 1 項亦有相關規定¹⁷，法院若認為

¹⁶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8 條第 2 項：
法院為前項緩刑宣告時，除顯無必要者外，應命被告於付緩刑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

-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 二、禁止對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 三、遷出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
- 四、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六、其他保護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安全之事項。

¹⁷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之 1 第 1 項：
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殺人罪章及



個案得宣告緩刑時，應同時宣告在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並依同條第 2 項規定¹⁸，命被告遵守一定的行為。

二、詐欺集團車手案件之審理

(一)庭前準備

1. 先看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事實及證據，掌握審理範圍後，再依序詳讀偵查卷證資料。
2. 核對起訴書附表，並製作法院附表：
 - (1) 可先以人頭帳戶之銀行交易往來明細、告訴人匯款單據，核對起訴書附表所列匯告訴人、匯款時間、匯款金額、匯入帳戶、提領時間、提領金額欄位是否正確，如有誤或遺漏，可於準備程序當庭詢問檢察官是否更正或補充，如有更正或補充，可一併載入附表內。
 - (2) 就詐欺時間及方式部分，可用告訴人於警詢或偵訊中之指訴內容為證，如告訴人係依通訊軟體中詐騙集團成員指示匯款

者，則可比對卷內檢附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 (3) 核對完起訴書所列附表後，同步製作法院版本的附表，可新增卷證明細出處、和解情形、罪名、宣告刑、沒收等欄位，便利審理時可以迅速掌握案情。如審理後為有罪判決，主文可使用附表精簡論知為：被告犯如附表各編號幾「罪名與宣告刑」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各編號幾「罪名與宣告刑」所示之刑，於認定事實時亦可記載為詳附表編號幾「卷證明細出處」欄所載之證據，可精簡判決理由之記載。
3. 檢視前科表確認是否有重複起訴，必要時亦可查詢書類確認犯罪事實是否同一。
4. 審酌起訴法條是否正確：

因車手之詐欺案件可能會涉犯三人以上共同犯之加重詐欺罪、一般洗錢罪、參與犯罪組織罪，收案

傷害罪章之罪而受緩刑宣告者，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

¹⁸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之 1 第 2 項：

法院為前項宣告時，得委託專業人員、團體、機構評估，除顯無必要者外，應命被告於付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

- 一、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特定不法侵害之行為。
- 二、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三、其他保護被害人之事項。

時須一併審酌就起訴之犯罪事實範圍，論罪是否有遺漏，如認有遺漏，則須注意於開庭時補充告知罪名。

其中就參與犯罪組織罪之論罪部分，因該罪為繼續犯，且被告僅一參與行為並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故應僅與該案中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想像競合犯，以避免重複評價。又為使法院審理範圍明確，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該案中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而首次加重詐欺犯行之時序認定，應以詐欺取財罪之著手時點為判斷標準（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945 號判決意旨參照）。故收案時要藉由前科表確認被告首次加重詐欺犯行為何，如認本案非首次犯行，就檢察官起訴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應不另為不受理或免訴之諭知。

(二)開庭

1. 罪名告知時，須注意有無上述須補充告知罪名之情形。
2. 就告訴人有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人頭帳戶內，及被告有於附表所示時間自人頭帳戶內提領如附表所示金額等客觀事實，可於開庭時訊問被告是否爭執，如其不爭執則可整理為不爭執事項。被告通常爭執

其主觀上不具加重詐欺、一般洗錢、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並辯稱係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而依指示提領款項，實務上審認被告抗辯有無理由時，多會依據被告之智識能力、工作經驗、社會經驗、有無申辦過銀行貸款、民間借貸、應徵工作或實際工作之經驗、有無提供帳戶或擔任車手被起訴詐欺之前科、被告供稱有懷疑可能帳戶被作為不法使用或工作內容異常等情狀綜合判斷之，如認有必要，可就前開情狀訊問被告。

3. 如告訴人有到庭，除詢問告訴人就本案之意見外，亦可詢問被告及告訴人有無談和解之意願，如均有意願，法院可協助安排移付調解。

三、強制處分庭之學習

(一)臺北地院強制處分庭之簡介

依照〈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分案要點〉及法院組織法第 14 條之 1 之規定，強制處分庭係辦理偵查中強制處分及暫行安置聲請案件之審核。以臺北地院而言，強制處分庭目前有 5 位法官輪值，其值班分為平日、假日兩種輪次，值日時間自前日 23 時起至當日 23 時止，一次值班時間共 24 小時。值班當日聲押案件合計超過 8 人時，應由備勤法官協助辦理；備勤法官處理上開案件超過 8 人時，則依值班法官代理順



序，依序找尋後續人員協助處理。

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案件，經值班法官裁定後，經提起抗告而經臺灣高等法院撤銷發回時，由卷證送交發回臺北地院時之值班法官受理。如該位值班法官即為作成原裁定之法官者，即依迴避方式處理。

通訊監察案件，聲請機關於執行通訊監察後，發現同一受監察人有聲請擴線之必要，或發現相牽連案件而有聲請通訊監察之必要者，均分由原核發監察書之法官審核；聲請續行監察時，亦分由原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審核。

以下謹就羈押、提審等 2 種強制處分庭常見案件為例，說明該等案件之處理原則。

(二)聲請羈押案件之處理原則

由於羈押案件處理時間緊急，對於剛拿到手的卷證資料，務必快速了解大致之案情、關係，掌握每位當事人之大致角色。於閱卷時，首應確認欲聲押之犯罪事實為何，以及確認被告主要承認、否認之事實各為何。任何案件於閱卷時應同時作成筆記，以免一再重複看卷，更加浪費時間。於閱卷時，宜將重要待證事實、疑問畫線，方便比對不一、不符之處。同時，將曾經出現過之人名記錄下來，方便確認其中哪些人尚未到案。

從筆錄中檢方所詢問之問題，可看出本案有哪些重要待證事實。開庭訊問被告時，應就重要待證事實及閱卷後之疑問為訊問即可，要避免以其他證據內容質疑被告不一或不符之處，以免透露偵查內容。如被告之答辯與卷證有不符之處，嗣後可作為認定其串證之理由。

當檢方以「有串證之虞」聲押，於撰寫裁定時有以下幾點應予注意：1. 首應確認尚不明之待證事實為何。2. 簡述被告答辯之內容，並將被告歷次陳述互相比較，找出有無前後不一、避重就輕、未陳述細節之處。亦要將被告陳述與其他證據對比，找出有無與卷內其他事證不符。3. 審酌被告過去是否有刪除通訊、丟棄手機、銷毀憑證、聯絡證人等滅證、勾串之行為。4. 思考證人是否有配合被告為不實陳述的動機。在被告與證人具有共犯關係時，如證人在犯罪團體中處於下層，涉入情節輕微，其配合之動機可能較小。此外，另須考慮證人知悉的範圍、被告對證人是否有支配力（如幫派、上下隸屬關係），或是被告可以親誼、利誘等手段令證人為不實陳述。5. 如證人未到案，討論其到案可能性；如證人已到案，則討論其訊問之進度。如證人已具結陳述，則其受偽證罪之約束，日後再行勾串翻供之可能性即較低。此外，證人之重要程度亦為考

量因素，若此證人可能係本案唯一的證據，則其被影響的可能性則較大。

以「有逃亡之虞」聲押時，則應注意以下因素：決定被告是否選擇逃亡的因素，有「逃亡成本」及「逃亡能力」兩個要素。所謂逃亡成本，係指被告選擇逃亡後，其所需放棄的事物，如住居所、家庭成員（父母、配偶、子女）、工作、財產等。所謂逃亡能力，則係指被告所擁有得以遂行逃亡的技能或管道，如收入、財產（財產之多寡，關係其棄保潛逃之動機以及逃亡管道）、是否擁有國外生活經歷等。

(三)提審案件之處理原則

提審制度之立法意旨，係人民遭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時，賦予人民有及時請求法院審查其逮捕、拘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之救濟管道。是以，提審法院僅能審查逮捕、拘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至於人民是否確有成立犯罪，並不屬於提審法院所能置喙之範疇。

茲舉一提審案件為例，案例事實為：某日警方接獲 110 報案，報案人表示其母親之同居人在其等共同居所地吸食安非他命，請警方到場協助處理。警員到場後，報案人開門讓警員進入，當時被告正在房間內浴室幫其幼子洗澡，故警方在客廳等候。嗣後被告回到客廳，因

客廳有其他家人，警方徵得被告同意至被告房間詢問，於進入被告房間後，警員發現扣案之安非他命吸食器，乃當場逮捕被告。被告爭執警方搜索發現扣案安非他命吸食器過程之合法性，主張警員非法搜索，遂聲請提審。於開庭時，警員到場表示該吸食器係在警員目視所及之處，並無非法搜索情事等語。經法官勘驗密錄器影像，確認該吸食器確實係放置於房間角落，未被遮蔽，無須翻動即可目視發現，故認為本件逮捕為合法，駁回被告之聲請。

肆、民事實務學習心得

一、民事法官之案件管理

臺北地院民事庭業務繁忙，案件負擔沉重，為了避免案件空轉造成法官審理之效能降低，甚至使得積案遲遲未能終結，影響當事人之程序利益，也造成法院資源之無端耗費，民事庭法官們無不練就一身案件管理的工夫，以確保案件運轉順暢，並且最終做成妥適且迅速之裁判，茲舉法官部分日常工作之情境為例：

(一)庭期的安排及開庭前後的準備

分案後的新收案件，是民事法官日復一日都需面對的工作。一般來說，法官一旦收到新案，多會盡快閱卷，初步



了解原告起訴主張之梗概，並定期通知原告補充其主張舉證尚有缺漏之處，以及通知被告提出答辯。於此同時，法官通常即會安排第一次開庭之庭期，以推動案件的進行。而對於舊案，法官們若非有函詢、鑑定等需等待第三方回覆之情形，通常亦會於前次開庭結束時，當庭與兩造當事人及訴訟代理人確認下次開庭時間並於筆錄中明確諭知，確保案件持續地進行。對於繁多的案件及不同的庭期，法官們會利用自己的庭期本註記開庭時間及案件類型，以便安排工作時程，有些法官同時會另外準備資料夾，將自己整理案件的資料收納其中，幫助整理案件的來龍去脈。

安排案件之庭期後，法官於開庭前會再閱卷，並整理、釐清該案件之重要爭點及有疑之處，從而預先確立案件進行之方向，擬定該次開庭需向當事人釐清或闡明之問題。如此一來，兩造於開庭時即得直接針對法官所預先設定之問題加以回答或表示意見，確保此次庭期得以有意義的將該案件之審理進度向前推進，而非單純空轉的浪費時間，亦可避免當事人漫無目標的攻防，使案件徒生枝節。

案件進行完一次庭期後，若盡快重新閱讀一遍該次開庭之筆錄及當事人庭呈之書狀，可確保對案件的新鮮記憶，

更確定該案件進行的方向跟進度，例如開庭時訴訟代理人主張以某證據證明某待證事實，於開庭時均已在筆錄內記明卷證頁碼，法官下庭後可再詳加閱讀，仔細檢視律師之說法是否成理。若有需要通知當事人具狀補充、函詢機關之事項，亦可於第一時間便開立進行單請書記官辦理，增加案件進行之效率。

(二)促進當事人、律師在訴訟上之協力

案件之順利進行，除法官戮力完成自己的工作外，也仰仗著當事人及律師的協助。當事人遵期提出書狀、事證，法官開庭前方有足夠時間閱讀、整理，且對造當事人方得以於下次開庭前提出相對應之攻防方法。為了確保當事人、律師遵期提出書狀，法官一般會於開庭時即明確諭知書狀陳報之確切期限，避免模糊，並且於期限即將屆至前，委由書記官催促當事人遵期提出書狀。

若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對於法官所詢問之事項難以回答時，法官亦會以口頭方式諭知當事人於限定期限內具狀陳報，書狀繕本逕送對造，以儘速釐清自己之攻擊防禦方法。若當事人多次不遵期提出書狀或攻防方法，則我國民事訴訟法業已規定有一般性之訴訟促進義務（如民事訴訟法第 196 條之規定）及個別性之訴訟促進義務（如民事訴訟法第 276 條之準備程序失權效、第 447 條之

第二審程序失權效），使當事人經法官闡明攻擊防禦方法之適當提出時間，卻仍加以違反、延滯訴訟時，可能受失權效制裁。

為了促進審理效率，若其中一造當事人聲請傳證人作證，法官多會同時詢問對造是否亦欲聲請證人，尤其是可以彈劾對方證人證詞內容的證人（例如：於工程案件中，一造聲請傳工地主任作證，對造則可聲請傳與該工地主任接洽的職員作證），以便於一次庭期即能夠釐清兩位證人證詞間之異同之處。同理，當事人聲請函詢主管機關等第三人時，法院亦多會同時通知對造，詢問有無事項欲一併詢問，以俾相關問題一次解決，提升審理效率。

(三)透過調解定紛止爭

按第一審訴訟繫屬中，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民事訴訟法第 420 條之 1 定有明文。因此若當事人當庭表示兩造有調解意願時，法官得將事件移付調解處理。此時法官多會詢問兩造之調解方案是否差距不多，以免兩造意願差距甚遠，導致調解期日純屬空轉，並且使調解委員、辦理調解事件之法官知悉兩造可能願意接受之底線，使調委、法官更有機會勸諭當事人成立調解。

在臺北地院移付調解有三種方式可供考慮：第一種方式是移由調解委員進

行調解，若兩造調解成立，即會至法官面前簽署調解筆錄。縱使調解委員並未調解成功，但因已有調委之調解在前，案件送回法官時，若法官再與兩造稍作協調，亦可能使當事人態度進一步軟化而成功調解。第二種方式是由法官親自調解，優點在於較有效率，一旦問完兩造意見後，法官即可提供平允方案供當事人參考，缺點則是當事人可能對法官有未審先判的質疑，無法維持法院公正形象。最後一種方式則是指定由專門負責調解之法官進行調解，以臺北地院為例，家事庭係交由兩位法官負責、民事事件則交由各庭庭長跟院長負責此部分業務，被指定之法官亦可先請調解委員進行調解，之後再視情況稍作運作、推展當事人成立調解的可能。此種作法藉由其他法官審閱卷宗後，以客觀第三人角度進行調解，較能使當事人信服並成立調解，又無前述承辦法官調解時對公平性之疑慮。

當法官需要擬定調解方案時，對卷內資料熟悉有助於適時提出平允之方案供當事人參考。而將兩造所提方案加以平均計算後所得到之結果雖然看似合理，但過於生硬之計算方式無法先使任何一方展現出讓步之誠意，當事人很可能均不願妥協於此種調解方案。因此法官於擬定和解方案時，有時會擬定其



中一造當事人較有可能率先讓步之方案。如此一來，即可透過一造當事人率先退讓，而向對造當事人顯示該方確有讓步、調解之意願，並非不具調解之誠意。同時法官於調解時亦會盡量維持兩造友好解決紛爭之氣氛，並表明法官對於當事人因讓步而受有委屈一事亦能同理之關懷。此時兩造即更可能因法官之勸諭而同意讓步，最終達成兩造均能滿意之調解結果。

二、銀行請求給付簽帳卡等事件

(一)事前審查

通常在給法官助理的審核清單上，有兩欄為「有無更生、清算案件」及「有無破產案件」的查詢，主要是因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不在此限。」因此必須要先裁定停止訴訟，不得為本案裁判；而如果該消費借貸是在破產宣告前成立者，屬破產債權，依破產法第 99 條規定：「破產債權，非依破產程序，不得行使。」故法院不得逕為裁判，應以欠缺權利保護必要為由駁回訴訟（最高法院 70 年度台上字第 4328 號判決、91 年度台抗字第 457 號裁定意旨參照）。以上兩種案件的查

詢，可由三代法官系統上，找尋「消債公告查詢」即可得知。

(二)調閱戶籍資料

因臺北地院常為此類事件兩造合意之第一審管轄法院，很多被告戶籍地都不在臺北市，應職權調閱戶籍資料。也必須注意一些欄位的記載，例如有無原住民身分，因為臺北地院有原住民專庭，這類案件必須要移給專庭辦理，如剛收案時就發現可以給分案室重新分案，如果收案已久後才發現，必須上簽呈處理。

(三)住所地之送達

如因向被告戶籍地送達未果，法院為公示送達，在當事人欄位上，被告地址後面應該括弧寫上：現應為送達地址不明。此外，如因屬「不按址投遞，經招領逾期退回之情形」，法院應函請當地警察機關前往確認，被告是否未住居在該戶籍地，以確認公示送達的合法性。且因戶籍地只是行政管理規定，非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不得僅憑戶籍登記之資料，所以才再函請警察機關前往確認。

(四)主文欄

銀行請求給付簽帳卡等事件雖然是金錢給付請求，但有時原告訴之聲明卻分別為現金卡跟信用卡兩塊，個別計算。有的法院會將兩者金額合併計算後

下一個主文；亦有法院會認為基於當事人進行主義及處分權主義，既然原告之訴之聲明分別計算及記載，法院仍依其訴之聲明記載為宜。另外，如果認為兩者應合併計算記載，可以在開庭時闡明，不過這可能會涉及因被告未到庭，又要再一次公示送達，會增加程序的繁瑣，在處理上可再斟酌。

(五)違約金過高之問題

部分銀行違約金請求相當高，不過依金管會 102 年 11 月 18 日公告，並於 103 年 5 月 18 日施行「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7 條規定，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 9 期。至於此規定法官可否職權直接適用，建議必須謹慎，給雙方辯論機會或開庭前向原告方確認是否修正，通常銀行方面都會修正。

三、保險法第 119 條第 1 項之終止權可否代位行使

保險契約作為現今社會重要之理財及社會保障的工具，受益人得依據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於保險事故發生時請求保險人給付保險金，要保人亦得於終止保險契約時請求保險人給付解約金。此外，保險契約本身亦為要保人所得支配之經濟利益，具有財產價值，其中又以保單價值準備金為重。若要保人有清償

不能之情事，債權人得否依民法第 242 條代位終止要保人之保險契約，以產生可供執行之解約金債權，再予強制執行，不無疑問，實務就此亦有不同之見解，茲分述如下：

(一)肯定說

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 242 條前段亦有明定。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甚廣，凡非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財產上權利均得為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並得代位終止、解除債務人與第三人之契約（最高法院 84 年台抗字第 417 號裁定、106 年度台上字第 214 號判決、107 年度台上字第 2307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保險契約終止權屬於要保人，並不當然可推論出終止權專屬要保人之權，否則不論是解除權、終止權或撤銷權，均將成為契約當事人之專屬權，則民法第 242 條對於解除權、終止權或撤銷權將無適用之餘地，故仍應審究保險法第 119 條第 1 項之終止權之性質是否具有一身專屬性而定。雖人壽保險契約係以被保險人之生命作為保險事故之標的，惟人壽保險



契約之要保人繳納保險費及保險人承擔保險事故發生之風險乃互為契約上對價關係，且依保險法第 110 條第 1 項、第 111 條第 1 項、第 113 條、第 114 條規定，均可見人壽保險契約之給付利益乃係財產上利益，非要保人具有專屬性之人格權，得由要保人任意為財產上之移轉或繼承。徵諸保險法第 28 條規定，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為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破產管理人亦得終止契約，取回要保人已交付之保險費，此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亦有類似規定，益見人身保險契約之終止權，不具一身專屬性，得由要保人以外之管理人行使。

(二)否定說

本說認僅要保人有權終止保險契約，因人身保險之保險事故，係被保險人之生存或死亡及身體健康，均屬於被保險人之人格權，而人格權具有一身專屬性，基於人身無價、某些生命保險兼具投資性、生命法益及身體健康法益具有一身專屬性等因素，應無代位權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323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易字第 592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保險契約之終止權屬以人格上法益為基礎之財產權，而專屬於要保人一身之權利（被保險人非契約當事人，無契約終

止權），故此種保險契約之終止權是否行使，應有自主決定的選擇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5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19 號研討結果參照）。且就債權人得否代位而言，依民法第 242 條：「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要保人就保險契約之存續所能享有之利益與終止契約取得解約金之利益，何者乃要保人所需要者，應由要保人自行決定，其表意之自由不能由他人加以侵害，應認要保人對保險契約之終止權，係屬於人格法益為基礎之權利，為行使上之專屬權，自無代位行使或由執行法院依職權為之之餘地。退步以言，縱否認終止契約權具一身專屬性，於債權人代為終止之情形，終止保險契約為有害於要保人之行為，繼續保持保險契約效力為有利於要保人之權利行使行為，兩相比較，尚難期待債務人應為終止保險契約之不利行為，自難指責債務人未為終止保險契約有何民法第 242 條怠於行使其權利之情事，而得由債權人代位債務人終止契約。

(三)小結

本文採肯定見解。蓋人壽保險契約為商業保險契約，係保險業基於營利之目的，向不特定之社會大眾行銷之保險

契約而言。其費率結構通常包含保險人之預期利潤在內，且通常直接反映個別被保險人之危險狀況，有對價平衡原則之適用。社會大眾訂約與否，純屬其契約自由之範疇，要保人得依自己之風險管理需求，自行決定是否訂約。因商業保險並非基於公益性目的或社會政策之保險制度，其權利客體與權利主體並無不可分之關係，其契約權利不具有專屬性，自得轉讓或繼承。參諸紐約州最高法院於 Davis et. v. Modern Industrial Bank 一案之見解，其認為要保人保留指定自己負擔保費之保險契約利益應由何人受領之權，關於受益人之指定權，即係要保人（被保險人）對保險人關於其死亡時保險金受領人為何人之指示，屬於其基於保單持有人之權利。於要保人得變更受益人之保險契約，受益人僅有期待權，故無受益人利益應優先於債權人利益之具體理由，此外亦落實要保人得自由以其保單作為商業用途之功能，況就家屬及被扶養人之權益，於我國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已設有規定保障之，應無終止契約權僅專屬由要保人行使之理。再者，人壽保險解約金請求權既非法定禁止扣押財產，與一般存款債權並無不同，特別是於定存解約時，倘若金融機構拒絕行使未到期存款之解約權尤然，自應認為債權人或執行機關

得代債務人為該特定行為促使其條件成就，否則，要保人自得預先以一次或多次繳納保險費之方式轉換其財產為人身保險契約之給付利益，並已指定受益人或將來遺產繼承人之方式移轉予他人，令其將責任財產遁入非責任財產範圍，規避債權人執行，並享有保險契約提供之保障，無異助長脫法行為且有為誠實信用及公平正義原則。

四、房屋訴訟價額之認定

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各得單獨為交易標的，故關於遷讓房屋之請求，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不應將房屋坐落之土地價額併算在內（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抗字第 275 號裁定意旨參照）。而關於房屋交易價值之判準，裁判實務之計算方法多元，諸如：

(一)房屋課稅現值

指以房屋課稅現值認定房屋交易價值，惟對此核定方法，有相異見解認為，房屋課稅現值固可作為法院核定房屋交易價值之參考資料，然其僅係稅捐機關課徵房屋稅之基準，與房屋交易價值未必相當（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抗字第 866 號、100 年度台抗字第 277 號裁定意旨參照）；房屋課稅現值依房屋稅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乃係主管稽



徵機關依據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予以核計，僅為稅捐機關課徵房屋稅之基準，常與市場客觀交易價額相差懸殊，不得據以認定為訴訟標的之價額。

(二)地政局建築物價額試算系統

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建築物價額試算系爭房屋價額，詳言之，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根據地價調查估計規則，建置建築物價額試算網站系統，藉由輸入建物登記謄本上關於主體構造種類、地上樓層數、建物屋齡、建物面積等參數，據以核算房屋之建物價額。

(三)土地法第 97 條租金限額推算

依土地法第 97 條第 1 項所定：「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 10 為限」房屋租金最高額限制反推，計算系爭房屋訴訟標的價額（以系爭房屋每月租金 5 萬元為例，訴訟標的價額計為 600 萬元【計算式：50,000 元 × 12 月 ÷ 10% = 6,000,000 元】）然有實務判決以為，上開規定為城市地方房屋作為普通住家所用之租金金額最高限制，且其基準包含土地及建物之申報價格，則以租金 120 倍之計算方式是否足以認定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洵有疑義（臺北地院 102 年度抗字第 43 號裁定、102 年度簡抗字第 50 號裁定）。

(四)鄰近房地實價登錄價額

以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所示鄰近房地交易價格計算系爭房屋連同坐落土地之價值，再扣除以系爭土地當年度土地公告現值計算之土地價值。另有持不同意見者主張前述計算方式乃系爭房地之市場交易價值，而基地之公告現值通常低於市場交易價值，系爭房屋與坐落土地之計算基礎顯然不同，且房屋為折舊性資產，其價值會隨屋齡之增加而減少，但土地並無折舊可言，故屋齡愈舊之房屋，其房地價額中房屋部分所占比例愈低，土地部分比例愈高，以此認定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尚有未洽（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952 號裁定）。

(五)小結

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 第 1 項至第 3 項定有明文。所謂交易價額，應以市價為準。請求遷讓房屋之訴，係以房屋之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房屋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又房屋如無實際交易價額，當事人復未能釋明訴訟標的物之市價，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以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依據。

是當事人倘未能提出具體事證（諸如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指明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則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核定之。針對上揭核定方式，本文認為，房屋課稅現值主要目的乃在稅捐核課之用，逕以之認定房屋實際交易價值，或有失真之虞；而以土地法第 97 條規定為基礎之核定方式，本質上僅係根據租金限額所為之倍率推算，且需考量系爭房屋之地理位置、生活機能、交通建設等多項因素，法院如何客觀

進行具體量化，實有困難；至以鄰近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為基準者，理論上固然最能反映房地之市場價額，惟此一價額同時涵蓋坐落土地之交易價值，如何客觀剔除坐落土地之價值，恐滋疑義。而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之建築物價額試算結果，係以房屋本身作為價額審酌之標的，摒除坐落土地之因素，且不具稅捐稽徵之政策考量，應較能合乎房屋實際交易價額，故以此法為當。